

公告编号：2017-002

证券代码：831260

证券简称：东方碾磨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0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吉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6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43,069.75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254,306.98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9,178,248.35元，扣减2015年度已分配利润

1,440,000.00 元，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10,027,011.12 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要及给予股东适当回报，拟实施以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1,560,000 元（含税）。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17 年向关联方购买铬铁、锰铁、增碳剂等原材料及包装物，金额不超过 6,220 万元，预计 2017 年向关联方出租房屋交易金额不超过 2 万元，预计关联方为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